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张万强 王雪超

核心提示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优化区域战略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任务,强调“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今年辽宁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强化统筹协调,促进区域联动发展”,并从提升“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效能等方面作了重要部署,这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 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区域协调发展,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阶段性新特征和区域协调发展的新规律,不断丰富完善区域协调发展的理念、战略和政策体系。当前,我国正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但由于各区域的资源、区位、生态、经济实力等方面差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能够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多点支撑、全域协同,有利于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进技术创新跃迁和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和共同富裕目标。

增强辽宁区域发展协调性,要持续推进“一圈一带两区”建设,强化沈阳、大连“双核”引领作用,构建各展所长、错位发展、各呈精彩的格局。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要重点推进一体化发展,以创新体制机制为抓手,推动都市圈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支持沈阳打造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沿海经济带要重点推进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联动发展,释放港口整合效能,大力发展公海铁多式联运,进一步拓展港口腹地纵深,支持大连建设现代海洋城市,高水平建设东北海陆大通道的先行区,构建区域发展的先行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区。辽西先导区要强化与京津冀地区的通道对接、产业对接、平台对接、市场对接,促进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建设面向京津冀地区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居民休闲旅游康养后花园,一体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基地,打造辽宁的开放合作西门户和新增

长极。辽东绿色经济区要放大生态优势,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和优质水资源,建设大健康产业基地、绿色农产品和有机食品加工基地。

加快城市更新步伐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城市更新既是改善民生福祉、提升百姓幸福获得感的重要举措,也是扩大内需、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重要抓手。《建议》指出:“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是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举措,是优化区域布局的重要方向之一。

辽宁城镇化水平比较高,推进城市更新要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重点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更新改造燃气等老旧管道,整治楼内人行通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更新住宅老旧电梯,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小区居民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旧商业街区,促进文旅产业与街区改造相结合,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丰富商业业态,创新消费场景,推动老旧小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以市场化方式推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厂区、厂房和设施,植入新业态新功能。持续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建设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推动数据

赋能百姓办事、网格管理、社区治理和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系统感知、精准研判和快速响应,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因地制宜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因地制宜的方法论贯穿治国理政的多个方面,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化进程”等。坚持因地制宜是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由于各县域地区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产业基础各异,要把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分类施策,做好特色优势产业“大文章”,用因地制宜的科学方法激发各地发展活力。

发展辽宁县域经济要立足区域定位,扬长补短、错位发展。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积极培育适合本地区的新兴产业,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组建产学研联盟,探索建立研发在中心城市、制造在县域,孵化在中心城市、转化在县域的发展模式,支持企业练就“独门绝技”,打造“隐形冠军”。围绕通用航空、汽车零部件、轴承、能源装备、消费品、精细化工等细分产业,推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促进法库通航、西柳服装、瓦房店轴承等特色产业集群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改造,促进产业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坚持文体旅融合,促进“农文旅”融合,充分挖掘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完善景区道路、餐饮、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一批在省内外有知名度的旅游强县。

统筹配置陆海资源 加快建设海洋经济强省

《建议》指出,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协调发展,就要找出短板,在补齐短板上多用力,通过补齐短板挖掘发展潜力、增强发展后劲。”从区域发展来看,海洋经济是辽宁发展短板,也是发展潜力所在。盯住短板、补齐短板,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办法,也是增强区域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

建设海洋经济强省,辽宁要加快推动海工装备、海洋船舶、海洋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推进企业设备更新,推动传统海洋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不断巩固提升传统产业竞争优势。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从种业、养殖、装备到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提升现代化水平,做强品牌,拉长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打造“蓝色粮仓”。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充分发挥海洋特色资源、历史文化遗产、自然资源等优势,丰富“海湾—海岛—海洋”滨海旅游产品和业态,推动滨海度假、海洋观光、海洋运动、海洋康养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推动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发展绿色甲醇、绿氨、绿氢制备等产业,建设“北醇南运”通道,推进绿色船舶燃料生产和储运基地建设。要建立港口城市带动内陆城市发展新机制,打通港口城市与内陆城市在合作机制上的堵点、卡点,降低物流成本,提升多式联运通关效率,合作共建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实现联动共赢发展。

(作者单位:辽宁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漫条思理

作者 王歆瑶

建言献策

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为辽宁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李刚 吴婷

营商环境是稳定市场信心、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是检验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标尺。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辽宁振兴发展向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向营商环境顽瘴痼疾“亮剑”,铁腕攻坚,释放辽宁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的重要信号。面对现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实际情况,立足于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现实需求,要以企业体验为评价导向,构建与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相匹配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为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提供实践指引。

营商环境评价注重落地见效。确立“实效导向、发展导向”双重核心,推动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向重实践实效、促高质量发展转变。目前,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多侧重流程合规、办理时限等指标,对企业真实获得感、政策落地实效等深层问题关注度不够。实践证明,政府政务服务流程逐步得到优化后,市场经营主体的核心诉求已转向政策兑现效率、执法公平公正、市场开放程度、政府信用履约等层面,这些是当前营商环境评价标准难以精准研判、量化捕捉的突出问题。为此,需将市场经营主体的真实体验、惠企政策落地实效等作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核心抓手,推动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与市场经营主体需求深度衔接。

构建差异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结合我省各区域发展差异与产业发展特色,科学制定精准适配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比如沈阳、大连等城市与其他城市、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存在差异,统一的营商环境评价标准难以适配各地实际情况,也无法提供精准指导。要积极引导各区域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发展定位,将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求全面融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设计全过程,明确各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与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推动各地强化特色优势,推动全省营商环境协同提升。

营商环境评价注重企业感知。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润物细无声,须臾不可或缺。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激发市场活力,离不开优良的营商环境;提振经营主体信心、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是关键之举。针对辽宁营商环境评价的实施运行机制、体系构建与协同推进方面存在的问题,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注重企业感知,需集聚众力、精细施策,进一步补齐短板,激励制度优势。

构建营商环境多元评价机制,拓宽经营主体常态化、制度化评价渠道。当前营商环境评价中企业、第三方机构参与度较低,影响营商环境评价的客观公正。应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将企业感知作为核心评价维度,把政策透明度、办事便利度、监管规范性、权益保障力度等主观评价与客观数据一并纳入综合评价框架,切实发挥评价体系的导向引领与激励赋能作用,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

规范营商环境评价全流程闭环运行,构建“评价—反馈—整改—复核—提升”一体化监督机制。通过营商环境评价反馈流程完整链条,使评价结果有效反馈,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要建立整改台账,同步形成问题清单与整改建议,对责任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闭环督办、逐项核销,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到营商环境优化的核心导向作用,推动评价结果与整改成效深度绑定,促进整改成果落地见效。

建立营商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对营商环境评价的核心指标进行实时跟踪、量化分析与趋势研判,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兑现周期、涉企检查频次、投诉办结质效等高频涉企事项纳入常态化监测范畴,有效避免企业诉求关注度不够、问题反复叠加。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营商环境动态监测系统进行检测和预警,推动中干干预型。

营商环境评价注重实践导向。营商环境的优劣水平决定了生产要素资源的集聚与流向。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与发展实践深度融合,实现导向引领与实践赋能作用。要强化营商环境评价结果运用与整改落实,推动经验共享与长效整改,坚决杜绝表面整改、纸上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问题。组建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督导工作专班,对整改情况常态化开展“回头看”核查,对整改不力、推进滞后的地区与部门予以警告问责,对成效显著的典型案例开展经验复制与推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成果切实转化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建议在省级层面或重点城市群增设跨区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重点考察政务服务通办、信用信息互认共享、执法标准统一规范等方面问题,引导各区域深化合作、协调发展,为全省营商环境整体跃升与区域协调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健全完善激励约束相容机制,坚持奖惩并举、赏罚分明,将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享受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推动评价结果与政府绩效考核、干部履职评价、政策资源配置深度挂钩,切实保障企业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新,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治理格局。聚焦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稳定政策执行预期,严防“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发生,给企业开展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吃下“定心丸”,持续增强企业长期投资与创新发展的信心。

(作者单位:沈阳城市学院)

深刻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核心要义 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廖同轩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下简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国家基本法形式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动辽宁振兴发展,需要全省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进一步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以团结奋斗谱写中华民族繁荣发展之路,以团结奋斗实现辽宁全面振兴。

将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的重要体现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首次提出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017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正式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强调“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通过法定程序,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序言和总则中,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四个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以及关于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等重要论述确立为全体人民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必将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我们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要求,扎实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将民族工作实践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的重要体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从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战略高度出发,提出了一系列民族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实施了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把新时代以来我们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提供了重要依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内容,均是新时代以来党的民族工作的具体实践经验

总结。其中规定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表彰、禁止民族歧视等内容,是多年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发挥旅游业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等,都是顺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创新举措。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我们必须准确把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要求,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不断推进辽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将民族工作规律性认识转化为行为准则的重要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正确把握“四对关系”贯穿全过程,明确“国家坚持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让民族团结在求同存异、聚同化异中更加稳固持久;明确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强调各族人民要着眼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明确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都是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引导各族群众以文化认同凝聚情感共识;明确促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让民族团结既有坚实的物质基础,又有深厚的精神纽带。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四对关系”,统一思想认识,纠正认知偏差,将民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转化为行为准

则,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持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全面依法治国在民族工作领域的重要体现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民族问题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继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之后,我国在民族工作领域出台的又一部国家基本法,充分说明了民族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高度重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开展民族工作和处理民族事务的基本法律,进一步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各级各部门以及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学校、公民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针对相关情况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明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现了法律的权威性。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我们必须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普法宣传和学习教育,积极稳妥推进我省民族领域有关政策法规调整完善,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汇聚起辽宁全面振兴的磅礴力量,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辽沈大地常开长盛。